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28/17-18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5 June 2018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7 June 2018

**Amendments to Ir Dr Hon LO Wai-kwok's motion on
"Expediting the promotion of smart city development"**

Further to LC Paper Nos. CB(3) 685/17-18 and CB(3) 703/17-18 issued on 11 and 15 June 2018 respectively,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ur amendment movers (Hon Tony TSE, Hon Alvin YEUNG, Dr Hon Elizabeth QUAT and Hon HUI Chi-fung)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further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four amendment movers and Hon Charles Peter MOK¹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further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¹ Hon Charles Peter MOK needs not revise the wording of his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further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議案
(共 64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第二項議案辯論)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15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2**
 - (c) 其餘 42 項經修改修正案／進一步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盧偉國

修正案 (共 6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26 項)	進一步的修正案 (共 31 項) <i>(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i>
2. 第 1 項 張華峰		
3. 第 2 項 謝偉銓	共 1 項 4. 張華峰 + 謝偉銓	
5. 第 3 項 楊岳橋	共 3 項 6. 張華峰 + 楊岳橋 7. 謝偉銓 + 楊岳橋 8.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9. 第 4 項 葛珮帆	共 7 項 10. 張華峰 + 葛珮帆 11. 謝偉銓 + 葛珮帆 12. 楊岳橋 + 葛珮帆 13. 張華峰 + 謝偉銓 + 葛珮帆 14. 張華峰 + 楊岳橋 + 葛珮帆 15.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16.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6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26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一步的修正案 (共 31 項) <i>(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i></p>
<p>17. 第 5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許智峯</p>	<p>共 15 項</p> <p>18. 張華峰 + 許智峯</p> <p>19. 謝偉銓 + 許智峯</p> <p>20. 楊岳橋 + 許智峯</p> <p>21. 葛珮帆 + 許智峯</p> <p>22. 張華峰 + 謝偉銓 + 許智峯</p> <p>23. 張華峰 + 楊岳橋 + 許智峯</p> <p>24. 張華峰 + 葛珮帆 + 許智峯</p> <p>25. 謝偉銓 + 楊岳橋 + 許智峯</p> <p>26. 謝偉銓 + 葛珮帆 + 許智峯</p> <p>27.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p> <p>28.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 許智峯</p> <p>29. 張華峰 + 謝偉銓 + 葛珮帆 + 許智峯</p> <p>30. 張華峰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p> <p>31.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p> <p>32.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p>	
<p>33. 第 6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莫乃光</p>		<p>共 31 項</p> <p>34. 張華峰 + 莫乃光</p> <p>35. 謝偉銓 + 莫乃光</p> <p>36. 楊岳橋 + 莫乃光</p> <p>37. 葛珮帆 + 莫乃光</p> <p>38. 許智峯 + 莫乃光</p> <p>39. 張華峰 + 謝偉銓 + 莫乃光</p> <p>40. 張華峰 + 楊岳橋 + 莫乃光</p> <p>41. 張華峰 + 葛珮帆 + 莫乃光</p> <p>42. 張華峰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43. 謝偉銓 + 楊岳橋 + 莫乃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6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26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一步的修正案 (共 31 項) <i>(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i></p>
		<p>44. 謝偉銓 + 葛珮帆 + 莫乃光</p> <p>45. 謝偉銓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46. 楊岳橋 + 葛珮帆 + 莫乃光</p> <p>47. 楊岳橋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48.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49.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 莫乃光</p> <p>50. 張華峰 + 謝偉銓 + 葛珮帆 + 莫乃光</p> <p>51. 張華峰 + 謝偉銓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52. 張華峰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莫乃光</p> <p>53. 張華峰 + 楊岳橋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54. 張華峰 +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55.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莫乃光</p> <p>56. 謝偉銓 + 楊岳橋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57. 謝偉銓 +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58.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59.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莫乃光</p> <p>60.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61. 張華峰 + 謝偉銓 +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62. 張華峰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63.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p>修正案 (共 6 項)</p>	<p>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26 項)</p>	<p>進一步的修正案 (共 31 項) <i>(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i></p>
		<p>64. 張華峰 + 謝偉銓 + 楊岳橋 + 葛珮帆 + 許智峯 + 莫乃光</p>

“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議案辯論

(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

4. 經張華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並**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本會亦促請政府加強與各界別，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切忌閉門造車，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張華峰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並**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亦應：**

(一)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推動應用樂齡科技，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

- (二)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以保護公眾利益；
- (三) 使用大數據推動‘需求主導’的交通規劃，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以壯大數據庫；
- (五)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及
- (六)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謝偉銓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造福人民**；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並加強與各界別，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切忌閉門造車，以及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資助和支援**，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亦應：**

- (一)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推動應用樂齡科技，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
- (二)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以保護公眾利益；

- (三) 使用大數據推動‘需求主導’的交通規劃，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以壯大數據庫；
- (五)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及
- (六)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0. 經張華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並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相關措施亦包括：

- (一) 在智慧出行方面，切實改善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
- (二) 在智慧生活方面，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除了數碼個人身份(‘eID’)以外，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eBR’)；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

- (三) 在智慧環境方面，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再造輕工業’，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
- (四) 在智慧市民方面，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進一步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成為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以消除‘數碼隔膜’，促進數碼共融；
- (五) 在智慧政府方面，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加強、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繳費、續牌等服務；及加強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应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
- (六) 在智慧經濟方面，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加強環球支援，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及
- (七)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教育科技的沙盒；加速區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動通信、物聯網、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服務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造福人民；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並加強與各界別，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切忌閉門造車，以及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資助和支援，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相關措施亦包括：

- (一) 在智慧出行方面，切實改善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
- (二) 在智慧生活方面，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除了數碼個人身份(‘eID’)以外，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eBR’)；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
- (三) 在智慧環境方面，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再造輕工業’，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

(四) 在智慧市民方面，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進一步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成為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以消除‘數碼隔膜’，促進數碼共融；

(五) 在智慧政府方面，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加強、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繳費、續牌等服務；及加強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应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

(六) 在智慧經濟方面，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加強環球支援，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及

(七)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教育科技的沙盒；加速區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動通信、物聯網、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服務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楊岳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城市已成為**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能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亦應：**

- (一)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推動應用樂齡科技，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
- (二)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以保護公眾利益；**
- (三) **使用大數據推動‘需求主導’的交通規劃，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以壯大數據庫；**
- (五)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及**
- (六)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本會促請政府：

- (七) 在智慧出行方面，切實改善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
- (八) 在智慧生活方面，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除了數碼個人身份(‘eID’)以外，亦研究推出電子

商業登記(‘eBR’)；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

- (九) 在智慧環境方面，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再造輕工業’，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
- (十) 在智慧市民方面，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進一步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成為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以消除‘數碼隔膜’，促進數碼共融；
- (十一) 在智慧政府方面，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加強、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繳費、續牌等服務；及加強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应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
- (十二) 在智慧經濟方面，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加強環球支援，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及
- (十三)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教育科技的沙盒；加速區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動通信、物聯網、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服務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8. 經張華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並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此外，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
- (二) 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包括優化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
- (三) 吸引投資基金，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
- (四)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
- (五) 收集城市交通數據、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如車龍和交通意外)，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
- (六) 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
- (七)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

- (八)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例如發展樂齡科技、提供遙距診症、追蹤病歷紀錄，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
- (九)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以達到節能效果；
- (十)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例如電子/光學塑料分揀機，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
- (十一) 推動智慧出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
- (十二)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十三)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並將其合法化；
- (十四) 檢討政府的採購安排，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產品，以拓展智慧城市新經濟；及
- (十五) 強化網絡保安，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謝偉銓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造福人民**；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並加強與各界別，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切忌閉門造車，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

- (一)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包括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

- (二) 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和信息工程，包括優化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
- (三) 吸引投資基金，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
- (四)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
- (五) 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加強建築設計的實用性和耐用性；
- (六) 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以推進城市建設和促進開放透明的施政；
- (七) 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例如收集城市交通數據、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如車龍和交通意外)，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
- (八) 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包括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
- (九)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
- (十)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例如發展樂齡科技、提供遙距診症、追蹤病歷紀錄，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
- (十一)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以達到節能效果；
- (十二)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例如電子/光學塑料分揀機，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從而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
- (十三) 推動智慧出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
- (十四)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十五)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並將其合法化；

(十六) 檢討政府的採購安排，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產品，以拓展智慧城市新經濟；及

(十七) 強化網絡保安，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楊岳橋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城市已成為**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亦應：**

- (一)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推動應用樂齡科技，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
- (二)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以保護公眾利益；**
- (三) **使用大數據推動‘需求主導’的交通規劃，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以壯大數據庫；**
- (五)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及**
- (六)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

- (七) 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
- (八) 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包括優化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
- (九) 吸引投資基金，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
- (十)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
- (十一) 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
- (十二)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
- (十三)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以達到節能效果；
- (十四)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例如電子/光學塑料分揀機，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
- (十五) 推動智慧出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
- (十六)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十七)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並將其合法化；及
- (十八) 強化網絡保安，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葛珮帆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構建**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

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

- (一) 在智慧出行方面，切實改善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
- (二) 在智慧生活方面，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除了數碼個人身份(‘eID’)以外，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eBR’)；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
- (三) 在智慧環境方面，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再造輕工業’，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
- (四) 在智慧市民方面，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進一步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成為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以消除‘數碼隔膜’，促進數碼共融；
- (五) 在智慧政府方面，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加強、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繳費、續牌等服務；及加強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应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
- (六) 在智慧經濟方面，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加強環球支援，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

- (七)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教育科技的沙盒；加速區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動通信、物聯網、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服務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及**
- (八)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以達致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此外，本會促請政府：

- (九) 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
- (十) 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包括優化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
- (十一) 吸引投資基金，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
- (十二)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
- (十三) 收集城市交通數據、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如車龍和交通意外)，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
- (十四) 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

- (十五)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
- (十六)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例如發展樂齡科技、提供遙距診症、追蹤病歷紀錄，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
- (十七)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以達到節能效果；
- (十八)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例如電子/光學塑料分揀機，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
- (十九) 推動智慧出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
- (二十)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二十一)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並將其合法化；及
- (二十二)強化網絡保安，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4. 經張華峰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並**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同時，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以及檢討及更新《個人資料(私隱)**

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5. 經謝偉銓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造福人民**；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並加強與各界別，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切忌閉門造車，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同時，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以及檢討及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6. 經楊岳橋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科技日新月異，智慧城市已成為**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

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亦應：**

- (一)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推動應用樂齡科技，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
- (二)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以保護公眾利益；**
- (三) **使用大數據推動‘需求主導’的交通規劃，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
- (四)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以壯大數據庫；**
- (五)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及**
- (六)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

同時，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以及檢討及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7. 經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構建**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

- (一) **在智慧出行方面，切實改善交通擠塞、泊車位不足、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並研究以**

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

- (二) 在智慧生活方面，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除了數碼個人身份(‘eID’)以外，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eBR’)；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
- (三) 在智慧環境方面，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再造輕工業’，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
- (四) 在智慧市民方面，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進一步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成為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教育，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以消除‘數碼隔膜’，促進數碼共融；
- (五) 在智慧政府方面，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加強、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繳費、續牌等服務；及加強培訓，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应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
- (六) 在智慧經濟方面，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加強環球支援，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推動

專利技術創業孵化；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

- (七)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教育科技的沙盒；加速區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動通信、物聯網、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並加強區內人流、物流、服務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及**
- (八)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一以~~；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以達致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同時，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以及檢討及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8. 經許智峯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相關措施包括：

- (一)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一~~，**包括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
- (二) 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一~~**和信息工程，包括優化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

- (三) **吸引投資基金，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
- (四)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
- (五) **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加強建築設計的實用性和耐用性；**
- (六) **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以推進城市建設和促進開放透明的施政；**
- (七) **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例如收集城市交通數據、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如車龍和交通意外)，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
- (八) **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以及包括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
- (九)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
- (十)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例如發展樂齡科技、提供遙距診症、追蹤病歷紀錄，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
- (十一)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以達到節能效果；**
- (十二)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例如電子/光學塑料分揀機，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從而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
- (十三) **推動智慧出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
- (十四)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
- (十五)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並將其合法化；**
- (十六) **檢討政府的採購安排，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產品，以拓展智慧城市新經濟；及**

(十七) 強化網絡保安，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

同時，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以及檢討及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註：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議案

議案動議人：盧偉國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張華峰議員、(2)謝偉銓議員、(3)楊岳橋議員、
(4)葛珮帆議員、(5)許智峯議員及(6)莫乃光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6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謝偉銓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加強與各界別，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切忌閉門造車，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第 3 項修正案 (楊岳橋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7	若張華峰議員或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楊岳橋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前言中“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政府亦應”的字眼 - 第(一)至(六)點的建議。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4 項修正案 (葛珮帆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0 11	若張華峰議員或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葛珮帆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她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至(七)點的建議 -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的建議 <p>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p>
12	若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葛珮帆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她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至(五)及(七)點的建議 - 第(六)點的建議(但不包括有關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的建議) - “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善用現有科技、加強公私營合作、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並做到真正的‘以人為本’”的建議 <p>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許智峯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8	若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點中“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的建議- 第(二)點中有關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的建議- 第(三)、(四)、(九)至(十一)及(十三)至(十七)點的建議- 第(七)點中有關收集城市交通數據、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的建議- 第(八)點中“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的建議- 第(十二)點中有關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19	若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二)、(五)至(八)及(十二)點的修改建議- 第(三)、(四)、(九)至(十一)及(十三)至(十七)點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許智峯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20	若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點中“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的建議 - 第(二)點中有關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的建議 - 第(三)、(四)、(九)、(十一)、(十三)至(十五)及(十七)點的建議 - 第(八)點中“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的建議 - 第(十二)點中有關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的建議 <p>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21	若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點中“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建立產業鏈及配合‘再工業化’政策，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的建議 - 第(二)點中有關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的建議 - 第(三)、(四)、(九)至(十一)、(十三)至(十五)及(十七)點的建議 - 第(七)點中有關收集城市交通數據、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的建議 - 第(八)點中“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的建議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 第(十二)點中有關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	---

第 6 項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34 35 36 37 38	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莫乃光議員會按其原修正案，提出進一步修正案。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